

李煥江議員

對接“十五五”規劃，深化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一、背景

四中全會強調“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並明確“十五五”時期是夯實社會主義現代化基礎的關鍵階段。其中，國家將進一步推動高質量發展、科技創新、區域協調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建設健康中國，實施健康優先發展戰略，統籌發展與安全，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和支撐。

二、就更好落實四中全會精神，有以下建議：

1. 利用好“一國兩制”優勢，吸收涉外法治和科技發展最新成果

為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特區需要借鑒歐洲大陸法和內地法制的最新成果，不斷完善利用好澳門歐陸法制度。同時，無論在特區制度和產業的現代化、訴訟程序電子化、規則銜接等方面，有需要利用好科技賦能和我國 AI 大模型，構建各領域自身知識庫和本地部署，強化政策制定的系統性和科學性。

2. 維護社會祥和穩定

特區要不斷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社福制度等。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強化特區施政和立法各環節全過程的安全風險研判。

3 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加強整合澳琴資源。利用好澳門自由港、低稅、歐陸法制度、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和作為中葡平臺等重要基礎，主動對接“一帶一路”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用好中央和合作區政策，內地在成本、人才和資源優勢等，推動澳門與內地在中醫藥和科技等領域交流合作，構建好“研發+轉化+應用”產業鏈，暢通中藥新藥和生物醫藥的研發、生產、上市與國際化，帶動澳門大健康和科技發展。

(2) 區域協定。隨著社會發展，有需要達成更多澳門與內地的區域協定，例如訴訟保全的承認與執行，以及刑事司法互助等。此外，特區宜制訂《澳門調解一般制度》，確立民商事調解一般程序以及調解書在法院的確認和執行等，為日後內地與澳門調解書互認和執行，創造有利條件。

(3) 加強澳珠立法交流合作。協作運用好澳門特區立法權和珠海特區立法權，舉例說，由於兩地關於繼承人繼承順位並不相同，澳珠可溝通協作以小切口方式立法，針對合作區的特殊情況制定專門的財產繼承規則等（例如當被繼承人為澳門居民時，其死亡的最後居住地是澳門或合作區時，均適用澳門法）。避免澳門居民因純粹過來合作區工作生活或同時在兩地生活的需要，因此產生繼承准據法的不確定性或改變了其原所適用的澳門繼承規則。

綜上，為更好落實四中全會精神，特區以實際行動做好“三五”規劃工作，將中國式現代化要求，與‘一國兩制’下澳門現代化有機結合，至 2029 年（回歸 30 周年）特區法治環境持續優化，良政善治水平提升，經濟適度多元取得顯著成效，“四新”產業形成規模，要素流動高效便捷，更好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和“幸福澳門”四大願景；以及與全國人民一道至 2035 年，全國基本實現現代化，“一國兩制”優越性全面彰顯，法治基石更加牢固，以及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基本實現。